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313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信均

債　務　人　蔡淑賓

000000000000000000

鄭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蔡淑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玖拾參萬捌仟伍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其求償無果時，由債務人鄭人豪清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1	4,192,785元	115年5月21日	2.998%	自115年6月21日起
002	745,793元	115年4月27日	2.998%	自115年5月27日起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